

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重大決議(111/03/17)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三、擬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事宜。
-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五、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 六、本公司提撥 110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 七、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修正「公司章程」案。
- 九、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十、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十一、取得「岡山區大公段 515、520 等 2 筆地號土地」案。
- 十二、取得「岡山區大仁段 1826、1826-2、1826-3、1826-4 等 4 筆地號及橋頭區筆秀段 286 地號道路用地」案。
- 十三、取得「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四小段 3953 地號之持分道路用地」案。
- 十四、擬向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申請建築融資案。
- 十五、擬向合作金庫銀行高雄分行申請土地、建築融資案。
- 十六、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土地融資業務，須書立之承諾書改版事宜。
- 十七、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及民族分行申請短期放款展期案。
- 十八、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區法金事業總處高雄區域中心申請融資續約案。
- 十九、擬向第一銀行鹽埕分行申請融資續約案。